

特殊规章第 7 号

有关货物的通关、检验
检疫、运输和处理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第一条 目的

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及其海关附件，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一般规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制订与世园会货物的通关、检验检疫、运输和处理等事项有关的规则。

第二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

1. 官方参展者应遵守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及其海关附件，世园会的《一般规章》、《特殊规章》，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组织者依据《一般规章》、《特殊规章》所颁布的相关补充规定（以下统称“法律和法规”）。

2. 组织者颁布的补充规定，旨在相关事项上提供补充信息，进一步明确组织者和官方参展者的权利义务，并应遵守《一般规章》、《特殊规章》的相关规定。

3. 组织者将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官方参展者提供与参展货物的通关、检验检疫、运输和处理有关的文件和信息。

第三条 货物通关的管理

1. 官方参展者应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货物的通关手续。

2. 官方参展者应按照中国海关、中国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中国检验检疫”）和组织者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进境货物的报关与报检事宜。

第四条 货物运输、装卸和处理的管理

1. 对于世园会相关货物的运输、装卸和处理事宜，官方参展者应根据组织者的要求进行操作。

2. 官方参展者可从组织者指定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物流服务供应商，也可自行选择承运人，将其展品和货物运至世园会园区。根据本特殊规章第 5.2 条的规定，无论官方参展者自行选择物流服务供应商或选用组织者指定的供应商，从中国边境运输至世园会园区的运输费用由组织者承担。对于世园会园区内的运输，官方参展者应当从组织者指定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官方参展者应在中国境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货物的相关事宜，并至少在首批货物发运 60 天前将指定代表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组织者。

第五条 相关税款和费用

1. 除本《特殊规章》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官方参展者应根据法律和法规承担货物进出境、运输、通关、检验检疫、存储、装卸

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和费用。

2. 官方参展者应自费将其展品和货物运输至组织者指定的中国码头、机场或边境口岸，并在世园会闭幕后将展品和货物从组织者指定的中国码头、机场或边境口岸运回至参展者境内。上述展品和货物运输涉及的运输保险由官方参展者自行承担。参展者的展览品从上述指定的码头、机场或边境口岸运至世园会园区内组织者指定存储区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组织者承担（按组织者的基本交通费用计算），但鲜切花及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参展植物的返程运输费用除外。由上述指定的码头、机场或边境口岸至世园会园区内组织者指定存储区域的相关运输保险由组织者委托的承运人承担。

第六条 货物通关

1. 中国海关和中国检验检疫分别受理官方参展者的报关与报检事宜，将根据业务量的需求决定是否在世园会园区或周边设立海关监管区域，以方便官方参展者完成海关手续。

2. 在中国海关现场查验和中国检验检疫实施检验检疫过程中，官方参展者的指定代表应在现场协助工作。指定代表不在现场，组织者有权代表官方参展者对货物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3. 官方参展者的工作人员自行携带与世园会相关的非自用货物、物品进境，必须在发运前 45 天（植物可适用不同的期限）向各进境

口岸的中国海关和中国检验检疫办理相关手续，获得批准后携带进境。进境时要出具相关证明，说明所携带的货物、物品与世园会相关。

第七条 运输计划及安排

1. 官方参展者应事先向组织者提交参加世园会所有货物的详细运输计划（含世园会结束后的回运计划）。对于境外货物，运输计划至少应在首批货物发运前 45 天提交组织者；对于境内货物，运输计划至少应在首批货物发运前 15 天提交给组织者。官方参展者货物发运情况有变，应立即通知组织者。

2. 通过海运、空运方式进境的货物，官方参展者在发运前还应向组织者提供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启运地、发货日、到货地和到货日、运单号、货物尺寸、重量、外包装材料类型以及相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名称、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

第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的运输，应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九条 包装要求

1. 货物应采用便于使用和回运的箱子或板条箱包装，箱内物品

应被固定、支撑。

2. 使用木质包装（包括木质托盘）的进境货物，外包装上应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下简称“IPPC”）的要求实施检疫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第十条 标识说明

1. 每件货物的外包装上至少有两面规范的装运标识，标识使用统一的公制单位描述体积和重量。需吊装的应标明索点，货物形状不规则的应标明重心点。

2. 装运标识必须显示世园会名称、官方参展者名称、联系人及其电话、展园或展馆展位号、毛（净）重、体积、箱号和原产国等信息。

3. 除上述装运标识外，对于某些需要特殊操作的货物，官方参展者还应严格参照相关的包装标识国际条例，在箱体上标注诸如“易碎”、“此面朝上”等特殊标识。

第十一条 通关单证

1. 根据法律和法规，官方参展者应提交以下通关单证：

（1）展品清单两份，内容包括进境植物及其他货物的名称、H. S. 编码、数量、价值、样式、型号以及主要的零配件等；

(2) 海运提运单或空运运单正本一份;

(3) 包装证明正本一份;

(4) 发票;

(5) 装箱单;

(6) 中国海关与中国检验检疫要求的其他通关单证。

2. 展品清单应至少在展品发运前 30 天, 提交给组织者或其指定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其他通关单证至少在货物抵达世园会举办地前 3 天提交给组织者或其指定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3. 货物中含目录、资料、幻灯片、CD 及广告礼品等的, 官方参展者应向组织者提交两份样本, 由组织者统一报送中国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未经组织者批准的货物不可装船。组织者保留拒绝未批准货物入境的权利。

第十二条 货物出入园区

1. 货物进出世园会园区, 应严格遵守组织者有关时间、专用通道和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定, 具体安排由组织者另行公布。

2. 货物入园就位时, 官方参展者的指定代表应在现场监督。指定代表不在现场的, 组织者应派员监督并安排货物暂行入库, 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3. 货物离开世园会园区, 应事先获得中国海关和中国检验检疫

的书面同意，并取得组织者签发的出园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装卸服务

对于重型和体积过大或有特殊装卸、就位要求的展品，官方参展者的指定代表应提前到达世园会现场，提供详细的布局图并负责指挥卸货和展品就位。指定代表不在现场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将根据官方参展者提供的布局图安排展品就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第十四条 仓储服务

1. 组织者将在世园会园区内设立存储区域，用以存储官方参展者的货物。官方参展者应将其用于展示和运营的货物储存在组织者的仓库中，相关费用应按北京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由官方参展者自行承担。

2. 世园会围栏区内的空箱由组织者指定的物流服务供应商统一整理、保存，并在撤展时送回各自展示区域。官方参展者应在空箱外包装上标明其名称、展位号、联系人及电话等相关信息。空箱内不得存放任何物品，因官方参展者自行在空箱内存储物品所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官方参展者自行承担。空箱保存费用由官方参展者自行承担。若空箱遗留在建设区域，组织者将代官方参展者移除、处置，相关费用由官方参展者自行承担。前述费用均按北京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3. 世园会期间，官方参展者需存储或取用展品等相关物品的，均应通知组织者或相关物流服务供应商，以便及时做好入出库等相应安排。

第十五条 现场支持

1. 世园会期间，组织者指定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将以书面方式向官方参展者告知有关货物撤展时重新包装、回运、留购等具体说明并及时解答官方参展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同时向官方参展者提供回运展品的航期以供参考。

2. 撤展前，组织者指定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将根据官方参展者的书面指示（统一格式的指示文件会在事先统一发放给官方参展者）及时做好展品不同处置方式的登记工作，并统计回运、留购、派发、消耗、放弃、销毁等不同方式的展品货量。

第十六条 暂时进境的货物

1. 根据《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海关附件，官方参展者进口的用于建设、安装、运营、维护和拆除的展品、展览用品和设备，在进境时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世园会结束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留用或变卖处理的，需办理中国海关和中国检验检疫进口手续，并照章交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展品包括：

- (1) 在世园会中展示的货物;
- (2) 为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货物;
- (3) 设置展示区域所需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 (4) 宣传展示货物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光盘、显示器材等。

3.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展览用品和设备包括:

- (1) 由官方参展者组织的或与中国政府、组织、企业合作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用品、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2) 由官方参展者组织的与世园会有关的比赛、文艺演出中使用的比赛、表演用品、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3) 由官方参展者开展与世园会有关的科研、教学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用品、交通工具和特种车辆。

前述交通工具和特种车辆如属旧车辆,世园会结束后应当复运出境,不得留用或变卖处理。

4. 对于中国政府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中规定的适用《ATA 单证册》的暂时进境货物,中国海关接受并鼓励参展者使用《ATA 单证册》。

第十七条 免税的其他情形

- 1. 对于官方参展者在世园会举办期间免费分送给参观人员使用

或消费的、单价较低且不适用于商业用途的广告品和货样，由中国海关对其数量和总值进行核定，在合理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世园会结束后，官方参展者应向中国海关出具相关的情况报告。

2. 官方参展者工作人员自用物品，可根据《特殊规章第 12 号：有关展区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优惠》第五条的规定免除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八条 应纳税的进境植物和货物

世园会期间，官方参展者进口的，并在世园会园区内销售的进境植物、进口货物和物品，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如有）。

第十九条 禁止携带入境的物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其他法律和法规规定，以下物品禁止携带进境：

-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包括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外来入侵物种);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8) 赌博用筹码;

(9) 中国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进口的货物和物品。

第二十条 需要批准的进境动植物和其他货物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下列进境的动植物和其他货物,须在入境前到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进出境相关审批单证。

(1) 常见的进境植物审批及办理机构

农作物种子、苗木: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应提前6个月向中国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进口种子审批和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入境时,应向入境口岸的中国检验检疫部门报检,获得《入境货物通关单》。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凭中国检验检疫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向中国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林木种子、苗木：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应提前到中国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以便向入境口岸的中国检验检疫部门报检，获得《入境货物通关单》，进入检验检疫流程，检疫合格，准许参展。

植物产品：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应提前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单》，以便向入境口岸的中国检验检疫部门报检，获得《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凭《入境货物通关单》向中国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2）禁止进境植物的许可证及办理机构

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的规定，应提前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单》，以便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中规定的植物名录及分布国家与地区的特许审批单。同时，进境植物的栽培介质类也需提前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单》。

（3）动物及其产品

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境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相关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应提前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单》，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凭中国检验检疫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向中

国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4）野生动植物

野生动植物的进出口应遵循中国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出口中国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须经中国国务院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向中国海关和中国检验检疫办理通关、检验检疫手续。

（5）食品和化妆品

食品和化妆品的进境应遵循中国有关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因举办世园会需要带入中国的自用食品和化妆品，不得用于销售，中国海关在合理数量范围内验放。按规定需要进行检验检疫的食品和化妆品，需事先进行检验检疫。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凭中国检验检疫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向中国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6）药品

药品的进出境应遵循中国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出口药品应向中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许可证件和批件，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凭此证件向中国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7）摄影摄像器材

官方参展者随行记者进境时所携带的摄影、摄像器材，官方参展者或其指定代理商凭中国外交部新闻司、中国记者协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函件和接待部门的担保手续向中国海关办理暂时进境手续。所有器材在世园会结束后须及时复运出境。

（8）无线电发射设备

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进口应遵循中国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口或携带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境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执行，并持批件向中国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进口许可证件，中国海关凭进口许可证件办理通关验放手续。电视转播设备还需取得中国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的批件；电视转播车辆进境除持有中国无线电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的批件外，还须获得中国公安管理部门的批件。禁止任何个人携带、邮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进境。

（9）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需要按照中国相关规定办理进境手续。进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中国新闻广电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到中国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中国海关凭中国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验放。禁止任何个人携带、邮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境。

（10）木质包装材料

木质包装材料的进出境应当遵循 IPPC 的要求和中国关于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进境外籍交通工具

外籍交通工具进境应当遵循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根据中国海关对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的规定，个人携带、邮寄进境的宗教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进境。散发性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禁止进境。

（13）旧机电产品

用于世园会场馆建设的旧机电产品，应依照中国有关检验检疫和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的法律法规，由中国检验检疫进行检验监管。

（14）中国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批准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复运出境的货物

暂时进境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如有）。官方参展者应根据法律和法规办理相关的复运出境手续，并办理暂时进境核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转为正式进口的货物

1. 对世园会结束后毁坏、丢失、被窃等不再复运出境的暂时进

境货物，官方参展者应向中国海关提交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证明，向中国海关和中国检验检疫部门申报，接受中国海关查验，接受中国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检疫，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进口手续。

2. 对世园会结束后留购的暂时进境货物，官方参展者应当在世园会结束 30 日前向中国海关和中国检验检疫部门申报，办理进口手续。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海关提交相关许可证件。

第二十三条 放弃、退运、销毁、灭失的货物

1. 经中国海关批准，官方参展者可在海关办理放弃展品或材料的相关手续，木质包装应交由中国检验检疫部门处理。

2. 进境植物仅作展览用途，展览结束后不得转作他用，在中国检验检疫和农业、林业植物检疫部门的监管下销毁或退运，检疫处置费用由官方参展者承担。

3. 货物退运的，官方参展者应根据法律和法规办理相关的退运退税手续。货物的销毁，应依据检验检疫法律和法规进行检疫销毁处理。官方参展者应如实申报就地销毁货物的数量、金额等情况，并办理正常的进口手续。但对事先经海关许可、并在海关监管下销毁的货物，海关不再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如有）。在此情形下，官方参展者应在海关的监督下自行将货物清除出展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官方参展者的物品灭失、实际数量少于展品清单中的数量且原因不明，或官方参展者未经海关允许擅自处理物品的，官方参展者需向海关申报并办理正常进口手续。但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海关审定并确认后，可减征或免征相关税费。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提交相关许可证件。

第二十四条 境外捐赠的物品

对世园会组织者取得的来自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的用于世园会的进口物资，由组织者向中国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捐赠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赠送函和由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证明》，以及进口物资清单。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物资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其他捐赠，按中国法律和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增值税处理

对官方参展者在中国境内购买的在园区内为建设和开展展览活动所耗用的下列货物，官方参展者实际支付并承担增值税，由组织者予以退还（但世园会结束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除外）：

- （1）建设、布展和运营所必需的建筑材料；
- （2）建设、布展、拆展和运营所必需的设备和办公用品。

有关上述增值税退还的具体操作办法，组织者将另行公布。